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6号

当事人：广州创伟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KK96Y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北16号大院A21房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22号简易厂房自编B06房从事废打印机、废复印机、废电脑和废电话单机等设备的拆解、分拣、收集活动。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进行废打印机、废复印机、废电脑和废电话单机等设备拆解活动，未能提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相关资料。属于未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我局于2022年6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19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未进行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2日向当事人当面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9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9月26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同日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会意见如下：1.关于执法过程认定的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执法过程中认定重量1.2吨仅是口述预估，并未称重，实际重量为0.855吨，其中废铁0.22吨、废塑料0.185吨、废电路板0.45吨。2.当事人属首次拆解，违法行为轻微，且已将拆解出来铁、塑料、电路板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主动及时纠正，主观恶意小、并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因疫情原因存在经营困难。请求我局免于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针对当事人重量问题的意见予以采纳，但当事人存在未依法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予以处罚。针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疫情原因导致经营困难等

主张，我局予以充分考虑。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的裁量档次上降低处罚的裁量档次并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3.16项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天河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

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